

平等機會檔案 (2021 年 6 月)

平等機會委員會評論文章

向家務工人致謝

今天是國際家務工日。國際勞工組織於 2011 年通過關於家務工人體面勞動 (decent work for domestic workers) 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2021 年 6 月 16 日正是公約訂立十周年的日子。

我們應該藉此機會，向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表達謝意，感謝他們默默付出，使香港得以繁榮發展，香港人得以安心工作。香港有 37 萬名外傭，佔全港勞動人口約 10%，對於他們直接和間接為香港作出的莫大貢獻，我們必須予以肯定。根據跨國資訊服務公司益博睿 (Experian) 與本地外傭服務組織 Enrich 於 2019 年合作發表的報告，外傭對香港的經濟貢獻估計高達 989 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3.6%。按推算，若沒有這批外傭的支援，年齡介乎於 25 至 54 歲的本地母親中，勞動人口參與率會由現時的 78% 大幅下降至 49%。

國際家務工日正提醒我們外傭應享有的工作條件。無庸置疑，外傭也是僱員，與其他在職人士無異。香港的僱傭和勞工法例完全適用於外傭及其僱主，這一點絕對受法律承認。稍有不同的是，外傭的工作場所也同時是其僱主及自己的住所。正因為此，適用於辦公室僱員待遇的工作條件，例如私隱、明確工時和休息日等，亦應同樣適用於在住所工作的外傭。

此外，任何僱主均須為其僱員的工作環境和待遇負責，外傭的僱主亦然，因此僱主有責任保障外傭工作期間的福祉。以我所見，香港大部分僱主都可履行應盡的責任，不少更與外傭相處融洽，但還有一些地方可以多作改善，例如多關注外傭的心理健康。外傭離鄉別井來港工作，純為讓家人在鄉間享有更佳的生活條件，着實付出很大代價。不少已為人母的外傭，更要忍受與子女長期分隔兩地，心理健康難免受影響，加上現時外遊受到限制，何時能回鄉探親仍是未知之數，心理負擔可想而知。僱主的關懷絕對有助他們處理疫情以來長久累積的不安和壓力。

我身為香港的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另一個令我十分關注的議題是外傭可能面對的定型觀念、歧視及偏見。他們很容易因為性別、種族及社會經濟地位而遭受不同層面的歧視，甚至騷擾。

例如，外傭受家務工作的性質所限，加上其工作地點就是其住所，使他們面對一定程度的性騷擾危機。平機會2014年一項調查發現，6.5%的受訪外傭報稱，他們在接受調查前的12個月內，曾在工作時或與工作相關的情況下遭受性騷擾，情況令人憂慮。

另外，外傭亦有機會因患病而受到歧視。有些外傭難以在工作日因病求診，被僱主發現患病後遭解僱的例子亦非罕見。在平機會接觸的個案中，不少患病的外傭其實在一段合理時間的治療下便可康復，卻遭中止合約。由於外傭需持有有效的工作簽證才可享有本地醫療保障，因病遭解僱的外傭便無法在港繼續接受治療，不少在回鄉後病情惡化，也有個案回鄉不久即離世。

有些人會基於外傭的種族及對家務工作的輕視對他們作出較差的待遇，認為外傭的社會經濟地位較低而歧視他們。我們經常聽到有外傭不獲准進入某些場所，或購物時遭店員格外留意其一舉一動。改變這種歧視觀念的唯一方法是通過教育提高意識，而且必須早在在學時期，在偏見及定型觀念還未植根於思想時著手。學校和教育機構必須出一分力，向學生宣傳平等共融的概念，讓他們可把內在思想轉化為外在行為，繼而付諸行動。

香港向來着重勤奮精神、講求工作尊嚴，但獲正規聘用的家庭傭工有時卻未能享有與其他勞工同等的地位，實在令人費解。外傭的待遇掌握在僱主手中，我在此呼籲僱主與平機會攜手消除歧視或差別待遇，向世界展示香港是公平和平等的城市。社會須改變對外傭的看法。

香港全憑所有人打拼建立起來，這個城市的所有勞工不分工作場所和身分，都應該獲得尊重。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朱敏健

(以上原文在6月16日和17日分別載於[立場新聞](#)、[獨立媒體](#)和[信報](#)。)